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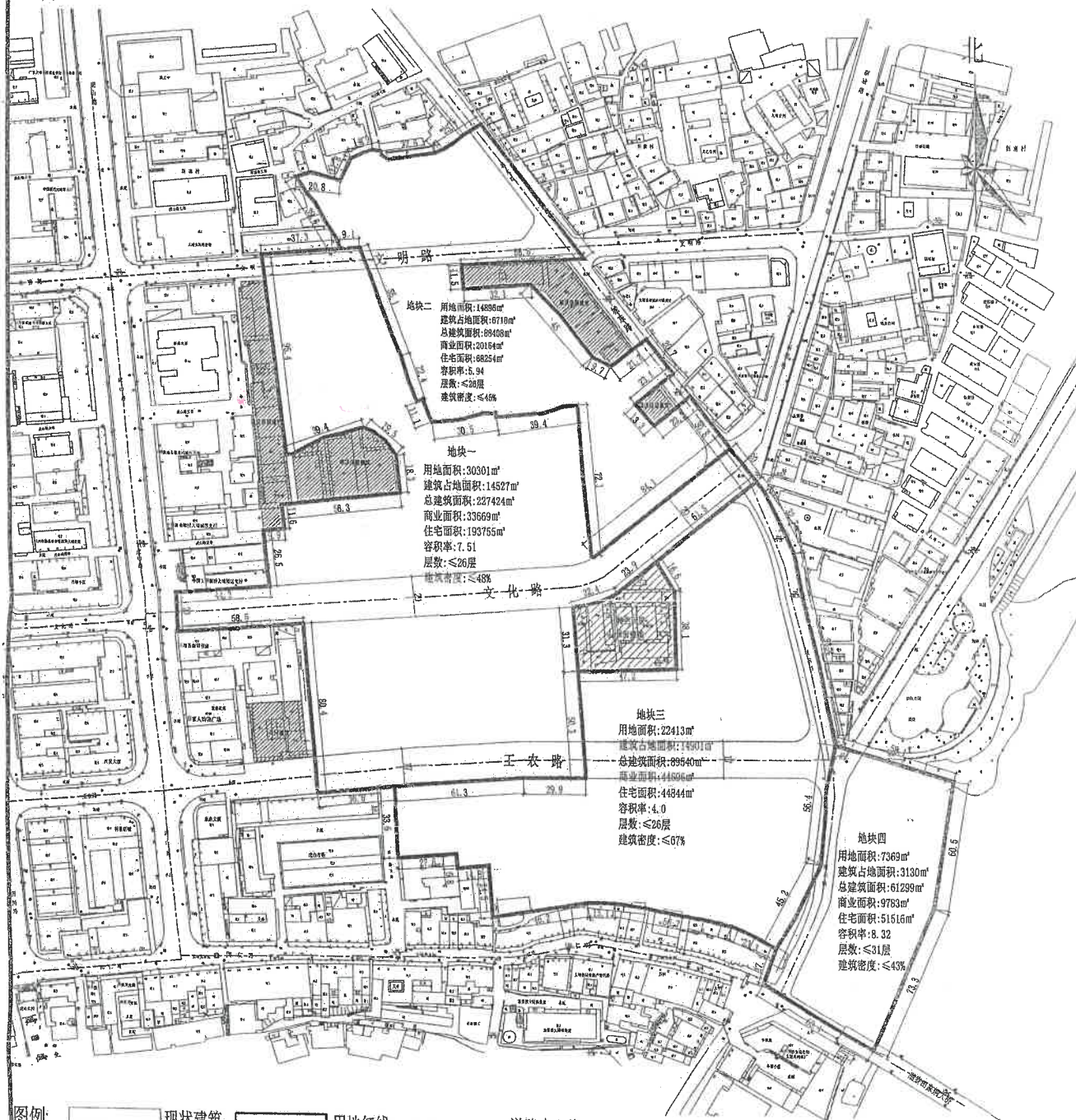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编号: 用规 2015039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用地地点	大埔县湖寮镇城东
用地性质	商业、住宅用地	用地面积	74979 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2000



图例: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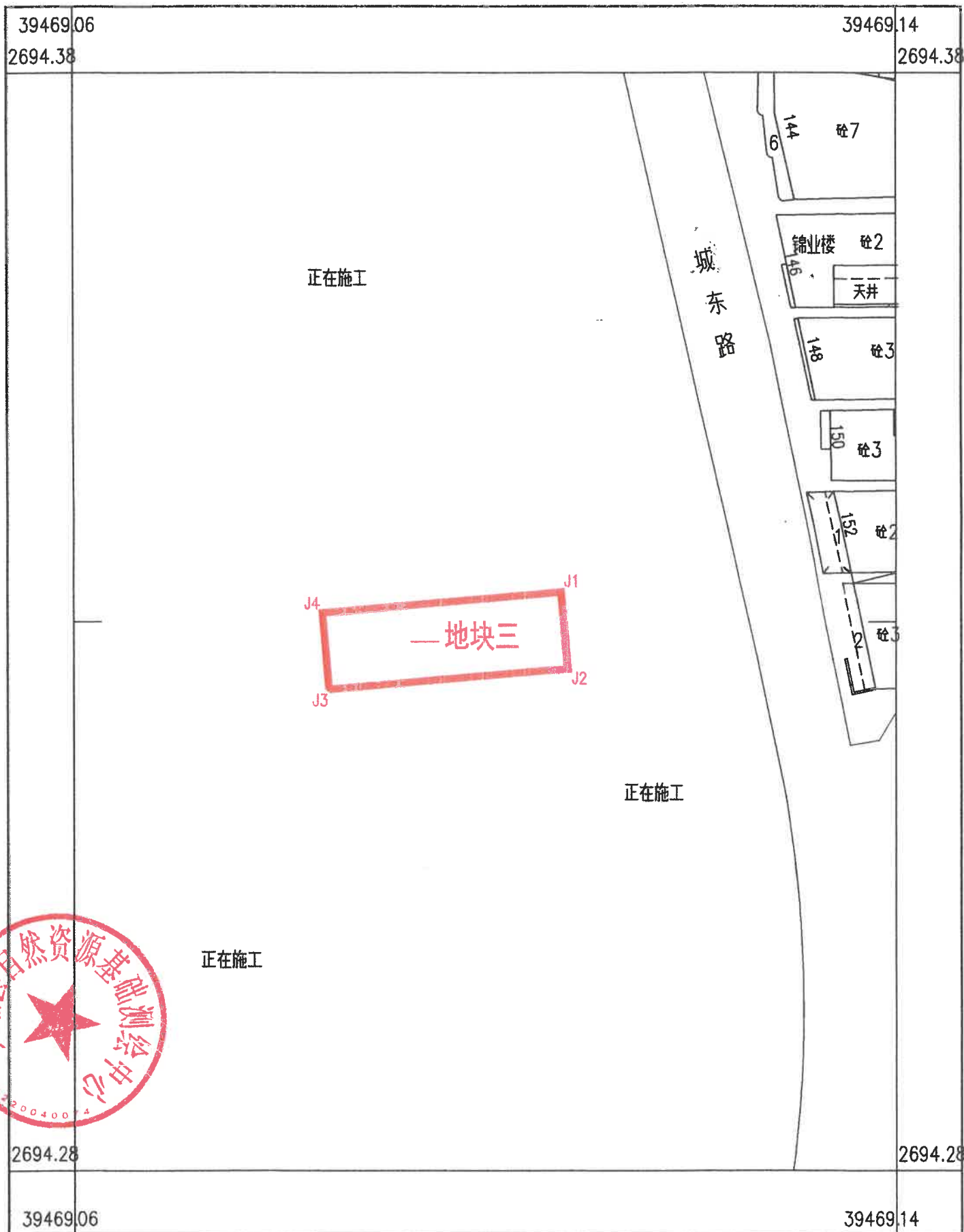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经济指标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	74979 m ²	建筑密度	≤53%	容积率	≤6.25
	总建筑面积	≤466671 m ²	停车位(库)	>2000个	层数	≤31层
	楼高	≤24m	绿化率	≥30%		
备注						
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本图有效期为一年,以签发时间为准。			签发单位(盖章)	签发日期
----	---	--	--	----------	------



大埔县城东路三旧改造二期地块三用地定界红线图

2694.28 — 39469.06



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

2022年5月数字化测图.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基准,等高距为1米.
1996年版图式.

1:500

测量员:
制图员: 樊恒强
审核员: 黄科新

大埔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

大埔城建要点（2022）7号

2022年5月16日

建设单位	梅州市御园建筑有限公司	总用地面积 (m ²)	151.97 m ²
地块位置	大埔县湖寮镇城东	净用地面积 (m ²)	
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

一、用地性质	商服用地（B）、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
二、主要技术指标 (按总用地面积计)	1、建筑密度：按用规 2015039 执行
	2、容 积 率：按用规 2015039 执行
	3、建筑间距：建筑物长方向前后间距，以九层为标准，按地界各自退缩不得小于 6 米，每增减一层增减退缩 0.5 米间距。短方向九层以下（含本数）不得小于 3 米，十层以上（含本数）不小于消防规范控制间距。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	1、建筑层数：按用规 2015039 执行
	2、建筑高度：按用规 2015039 执行
	3、停车位：按用规 2015039 执行
	4、
四、配套设施要求	配电房、供排水、供电、消防等需按国家相关规范同步规划、建设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预设充电桩。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50180-2018 进行配置。
五、城市设计提示	建筑设计应新颖、美观并形成整体风格，须设置配套的市政管线，须设置雨污分流系统以便接入市政管网。
六、其 他	